

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運動場使用規則

1140410 訂定

一、為提供師生體育活動，增進身心健康，及響應推行全民運動特利用課餘時間提供本校操場、籃球場及排球場使用，並訂定本規則加強使用管理。

二、開放時間：

- (1) 上課期間非經允許外人不得進入。
- (2) 下課後及假日開放社區民眾使用，開放時間：早上 4 點至早上 7 點 30 分；下午 5 點至下午 9 點。
- (3) 其餘時間如需借用，依「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(4) 上班日可由正門與校園東北角北側門進出；非上班日由校園東北角北側門進出。
- (5) 本校辦理活動或外借時暫停開放。

三、場地僅供運動及體能活動使用，相關使用規則如下：

- (1)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環境整潔，校園內禁止危險物品進入，並禁止吸菸、燃放鞭炮、烤肉、煙火及其它可能危害他人安全或場地之活動，如有製造垃圾請自行帶走。
- (2) 除社團、體育教學或聘請教師專項訓練外，嚴禁在運動場內、外從事危險性運動，如標槍、鐵餅、鉛球及棒壘球活動之進行，以維護他人安全。
- (3) 各項運動場地應按運動性質使用。
- (4) 各種交通工具不得進入運動場區，並請勿踩踏草皮及穿著高跟鞋等尖銳物進入場地。
- (5) 本場地禁止打高爾夫球、溜冰，直排輪或操作遙控汽車、飛機等。
- (6) 騎車者請在校門口外下車停放，校區內禁止行駛。

四、請勿進入教室、辦公室及其他場館等場所，並請勿接近或碰觸本校各項機電設施及線路，以確保安全。

五、基於保護校園環境，違反學校規定者，本校有權將違規者強制請出校園，並依相關辦法處置。

六、本要點經陳 校長核可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